

北區區議會主席
 新界粉嶺
 璧峰路三號
 北區政府合署三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轉
 圖文傳真：2676 9105
 電話：2675 1573



檔號 Ref.: (8) in DON(DC) 46/1031/2002 Pt. 3

立法會 CB(2)1902/06-07(02)號文件

香港中區
 貝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辦事處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國英先生
 (傳真: 2509 9055)

傳真函件

李主席:

促請政府從速落實興建北區文娛中心

由於北區的文娛及表演設施不足，區內許多學校舉辦活動均需到區外租借場地或將活動規範縮小，因而影响活動的效果。有鑑於此，北區區議會多年來不斷向政府爭取興建北區文娛中心，更向立法會要求協助，希望能督促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以滿足北區居民對文娛及表演設施的需要。

於5月10日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員會面的會議上，立法會表示支持北區區議會的建議，並希望區議會能向貴小組委員會提供區內學校於區外租借場地的數字，以便於5月21日的會議上與政府討論有關建議。故現特函提交所收集的數字及再次反映北區學校對文娛及表演設施的訴求。

北區區議會於5月10日去信北區31間幼稚園、32間小學及20間中學，就區內文娛及表演設施進行了一次調查，了解於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區內學校因場地不足而取消活動或於區外租借場地的情況。由於時間緊迫，區議會於5月17日只收到8間幼稚園、8間小學及7間中學的回覆，並收集到以下的數據：

- 5間學校因場地問題而取消共8次活動；
- 8間學校向區外租借場地共10次，一般租借沙田大會堂及元朗劇院，並有7,250人次參與活動；
- 1間學校表示曾租借區內不合適的場地舉辦活動共5次，包括體育館及非政府機構紀念禮堂，並有1,450人次參與這些活動；

本人深信上述數字遠遠不能反映北區對文娛及表演設施的訴求，可惜時間倉卒，區議會無法於短短數天內收集完整的數據，惟區議會收到北區中學校長會及北區小學校長會就此事的聯署來函，信中清楚表達北區中小學校對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訴求，現隨函奉上，敬希垂注。

本人僅代表各北區區議會議員，懇請 貴小組委員會作出協助，督促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造福北區的居民及莘莘學子。

北區區議會主席劉天生



2007年5月18日

北區中學校長會 北區小學校長會

敬啟者：

頃奉來函，對北區區議會爭取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之建議，北區中、小學校長會同工一致贊成並全力支持，盼望玉成其事。此舉除可豐富本區居民文化生活外，亦為本區學校提供適切之大型活動空間及慶典場館，對推動本區教育，當是莫大之善舉。

北區大會堂為本區唯一之正規公開表演場館，僅可容納約 500 人，在興建之初，北區中、小學為數不多。隨著這廿多年間區內大型屋苑的落成，人口急劇膨脹，中、小學之數量亦大幅增加，但北區大會堂卻未有擴充，政府亦未有增加其他相類設施，不敷之處，實是不言自明。

感謝北區區議會就上述問題向中、小學作出問卷調查，有關本區中、小學因區內文娛及表演設施不足，故亦因此取消若干活動或往區外租借場地(問卷內容)，但更多的情況是由於大部份中、小學的禮堂不足以容納全校師生，故被迫將原計劃活動縮小，包括縮小活動規模、縮減參與學生的人數(分級進行)、或將部份學生安置於活動室/課室中觀看直播等，肯定影響教育質素。對於中、小學同工來說，選擇縮小活動是無奈的，因不斷租用區外場所除了嚴重加重學校財政和人力負擔外，亦大大增加了學生/家長的交通開支，此外，全體師生耗用於交通的時間亦是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以田家炳中學為例，本年度因上述情況而縮小的活動就不下十次之多，此間困擾，實非一日之寒。

北區中、小學校長會懇請 主席閣下，將我們的意見，轉達政府有關部門，盼能及早於區內興建充足的文娛設施，造福北區莘莘學子。

謹致

北區區議會
劉天生主席鈞鑒

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馮展財



謹啟

北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阮邦耀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